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060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含大坑風景區）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、第106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4年4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4年4月14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區公所公告欄（北屯區、北區、西區、南屯區）。

（二）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北屯區公所、北區區公所、西區區公所、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）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

（一）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南屯區黎明里活動中心202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150號）舉行。

（二）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整假本市西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）舉行。

(三)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北區區公所5-1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）舉行。

(四)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假本市北屯區公所301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